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\*ST建峰

公告编号：2016-122

##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涉诉事项撤诉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建峰化工”）及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弛源化工”）、重庆辰智浩元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辰智浩元”）于2016年12月20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渝民初35号），准许原告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二建”）撤回其对弛源化工、建峰化工、辰智浩元提起的民事诉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6年9月10日发布《关于涉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86），披露了弛源化工、建峰化工、辰智浩元于2016年9月8日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6）渝民初35号应诉通知书，该院受理了中化二建与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。原告中化二建就弛源化工年产4.6万吨聚四氢呋喃项目I、II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合同提起民事诉讼，诉讼请求为：根据中化二建对涉案工程进行工程款预算并制作的《重庆市建筑工程造价结算书》，要求弛源化工支付工程余款12910.65万元及利息（以12910.65万元为基数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收）。

#### 二、诉讼事项撤诉情况

经协商，建峰化工、弛源化工、辰智浩元与中化二建达成和解，各方同意并确认，弛源化工年产4.6万吨聚四氢呋喃项目I、II标段施工工程施工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20835.92万元，弛源化工已向中化二建支付工程款17835.13万元，尚余3000.79万元未支付。

2016年12月20日，公司与弛源化工、辰智浩元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渝民初35号），准许原告中化二建向该院递交的《撤诉申请》，准许其撤回对弛源化工、建峰化工、辰智浩元提起的民事诉讼。

本次诉讼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化二建负担。

### **三、涉诉事项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本次涉诉事项撤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影响。  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